



蘇俄出售中東路之法律觀

李聖五

網，大綱第九條第五項明白規定：

兩締約國政府，彼此同意對於中東路之前途，祇能由中蘇兩國解決，不得容許第三者干涉。

關於中東路無條件歸中國所有，或備價購買問題，亦會重為規定於第九條第二項中。一九二四年之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三項，且將無條件歸中國所有之年限由八十年減為六十年。（參閱 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19-1929, by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, pp. 152）

中東路雖為中蘇兩國之財產，然供給資本之俄華銀行法國投資頗多，英國間接對於此路之投資及借貸，亦在八百萬元左右。美國於克倫斯基時代對於俄國鐵道運輸材料，支給二萬萬盧布，其中一部份金額，投資於中東路；又曾於歐戰後支出八百萬日元，作為對協約國之援助資本。由此可知中東路與其他各國亦非絕對無關。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，關於中東路問題，通過一決議案，將保護該路。

中東鐵路之修築，為時甚早，當一八九五年帝俄政府創辦俄華銀

行於北平，翌年以縮短西伯利亞鐵路路線為詞，向中國政府建議在北滿修築鐵路一道，俾由西伯利亞可以直達海參威。此時適中日戰爭，我國敗北，正汲汲與帝俄修好之際，當予同意，乃由俄華銀行供給資本，並組織中東鐵路公司，但限定中俄兩國人民方得入股，另訂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合同，其中重要規定，為自該路完成之日起，八十年後即無條件歸中國政府所有，或於第三十六年末，由中國備價購買（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俄條約第十二條）。於是興工建築，東路告成，此為該路修築之經過。

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，繼以一九一七年蘇俄之十月革命，中東路蒙受影響，曾一度陷於混亂狀態，又因當時該路俄員，大都離職他去，事實上遂由我國政府獨自管理。嗣於一九二四年中蘇締定解決懸案大

91076 用人行政，及節省費用等責任，完全付託給中國。這個決議案的性質雖極含混，但是顯然指示中國為中東路的主人翁。

二

蘇俄出售中東路之議，醞釀已久，迄今尚未實現。然其具有出售之決心，已由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於五月八日公表之言論，予以證明。中東路位置中國領土之內，而中國又為所有者之一，蘇俄不得單獨處分該路，凡稍具常識者，皆能判定蘇俄之錯誤；況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尚未廢除，蘇俄當局尤不應違背該協定第九條之規定，驟然將中東路轉讓於任何國家。關於蘇俄當局出售東路之荒謬違法，顯然暴露，不待解釋。所應加以研討者，即蘇俄究將中東路出售與日本，抑出售與所謂「滿洲國」，而其在法律上發生之效果，有何區別？再則蘇俄出售中東路，是否間接承認偽「滿洲國」？出售事件果然實現，對於將來中日糾紛之解決，發生何等影響？凡此皆為注意出售中東路事件者所亟應瞭解之問題。

所謂「滿洲國」事實上雖為日本之傀儡，「滿洲國」之意志，即日本之意志；「滿洲國」之行動，即日本之行動。然在法律上「滿洲國」固不能稱為日本，日本亦不能稱為「滿洲國」，因「滿洲國」雖在日本暴力蹂躪之下，但在法律上仍不失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，其對一切行為，將來有無效力，此時不能斷定。日本可以利用牠在國際間欺騙

權利，同時可以利用牠逃避義務。然而日本倘以其本國名義在國際間發生任何法律關係，則其欺騙取巧之方術即為斷絕。所以購買中東路者，無論為日本抑為「偽國」，雖享受實利者均為日本，然「偽國」之購買與日本之購買，其於法律上之意義，迥然不同。

據五月八日路透電稱：此間（東京）接莫斯科來電已證實蘇俄政府，願將中東路價讓與日本。日外務省認中東路僅值日金八千萬。然五月十四日東京路透電所傳消息與此相反，據謂蘇俄駐日大使於十三日晤外相內田，提議蘇俄願將中東路出售與「滿洲國」，並曰倘「滿洲國」決定購買該路，則蘇俄可承認「滿洲國」。數十日來，國內外報章幾無日不登載中東路出售消息，出售之對手方忽而日本，忽而「偽國」，向未明白斷定究為誰何。截至現在，雖屢經中國外交當局提出抗議，然蘇俄與日偽卻仍在祕密磋商之中。

三

一國領土之上，嚴格言之，他國不得利用以建築鐵路。國際公法上所謂國際地役（State Servitude），構成領土主權之例外；有時一國容許他國利用某地為煤站，在某地建設一稅關，或准許他國軍隊假道於國境之內；又或消極的接受鄰國之要求，不於國境接壤之某一定地點建築防禦物。國際地役多基於必需情形，由當事國商訂條約以規定之。承役國不得轉讓由條約所獲得之權利與其他任何國家，至為明顯。

蘇俄得在中國領土之內建築中東鐵路，由一方面觀察，此項權利之性質，近於國際公法上之國際地役；由他方面觀察，中東鐵路用中俄兩國之資本所築成，為中俄兩國所享有，且於中俄協定中訂明相當年限之後，中國可以備價購買，或於更長之年限以後無條件歸中國所有，則俄國與中東路之關係是一時的，而非永久的，又俄國與東路所佔中國領土之關係是借用的，而非承役的。

假定中俄兩國均已承認偽「滿洲國」，並以偽國為中國權利義務之繼承者，蘇俄將其在中東路所主有的部份售讓與「偽國」，可謂明正言順，無可疵議。然則蘇俄已承認「偽國」否？在現在情勢之下，蘇俄如仍顧及道義，明白利害，應當承認「偽國」否？答案均為否定，蘇俄之不應售讓東路與「偽國」，實無辯難之餘地。總合數十日來的消息，蘇俄不將中東路出售與偽國，當售之與日本。退一步，姑置中俄協定於不論，試問蘇俄根據何等權利，得將中國領土上之鐵路，不經中國之同意，轉讓於第三國。如以滿洲情形混亂，中東路蒙受損失為口實，則蘇俄儘可與中國商洽補救方法；況滿洲之變亂，非永無解決之一日，中東路當然隨滿洲問題之解決，而恢復常態，蘇俄對於建築在中國領土上的中東路，既享受利益於前，即不應趁中國一時的外侮侵陵，出此售路之乖謬行為於後。況且在現勢之下，日偽的立場尚未劃清，事實上日偽一體，名義上日偽分立，而中國對於滿洲領土又堅未放棄，際此蘇俄一舉一動，更應慎審。就數週來蘇俄出售東路之對象，由日本而「偽國」，由

「偽國」而日本，似曾以偽國為日本，又似以「偽國」為獨立國，昧於法律觀念，蔑視中國主權，莫此為甚。以平等外交相號召之蘇俄，出此欺侮違法之舉措，能不令人痛心。

四

簡言之，蘇俄出售東路與日，為絕對違背國際慣例之舉；出售東路與偽國，必先確定「偽國」為中國之繼承者，即偽國非但已由蘇俄予以承認，而且得到中國之承認，不然，亦屬違法。蓋中東路乃中俄兩國所主有，依法任何一方既不能出售與第三國，更不能轉讓與中國之叛逆。

假若蘇俄售讓東路與「偽國」，則「偽國」是否因此取得蘇俄之承認，此項問題，亦應注意及之。國際間承認新政府或承認新國家，本有兩種方式：一為明示的（Express Recognition），一為默示的（Tacit Recognition）。所謂明示的承認，即由承認國發表一項承認宣言，或送達被承認國一項承認文書。默示的承認則由承認國與被承認國發生正式外交關係以構成，例如派遣或接受外交使節，締結條約，邀請出席國際會議，甚至正式派遣或接受領事，要以此等行為足以表示承認國已以國際公法上之主體——具有國際人格（International Person）——看待被承認國為原則。（註二）倘若收買中東路者果為「偽國」，則「偽國」是否因與蘇俄發生交易關係而被承認？夷考國際慣例，蘇俄僅祇以平常交易手續將東路移轉與日本，則不構成默示的承認。若進一步，蘇俄與「偽國」締定任何關於東路之條約，則「偽

五

「偽國」即爲蘇俄所間接承認，要以蘇俄出售東路事件之如何發展爲斷。

「偽國」係日本之傀儡，毫無自由意志，固不足論矣。國際聯盟已決定拒予承認，而中國更無承認之可言。是偽國之地位，揆諸國際公法爲一怪誕之組織，其在中國國內法上爲一叛逆團體。叛逆團體之壽命或暫或久，率將取決於中國政府之是否放棄彼所佔據之土地。就目前之實際情形觀察，中國似無收回東北四省之可能，然於將來能否收回，誰亦不能臆料，而現時之東北四省在法律上仍爲中國之領土，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也。明乎此，則蘇俄如將中東路售讓與「偽國」，將來「偽國」消滅，四省收復之後，中東路即完全爲中國所主有。蓋「偽國」現時之財產，於「偽國」消滅被中國收復之後，即爲中國之財產。

叛逆組織之財產以其所在地域之不同，可以分爲兩類：一類是存留於本國境內者，其爲本國之財產，已毫無疑義。一類是散置於國外者，此類財產可分原屬本國之財產經叛逆奪去者，及叛逆自行置備或奪自他國者——例如在海上之合法捕獲品，對於前者本國當然因叛逆之消滅而收回，對於後者本國亦以繼承叛逆者之資格當然取得。美國內部戰爭結束以後，邦聯（當時反抗合法政府之組織）之巡洋艦一艘 *Shenandoah* 於戰時藏避於英國之利物浦（*Liverpool*），戰後即由英國移交與聯邦政府。類此之例，不勝列舉。（註二）

作者引據以上之國際慣例及其名案，並非預期中東路爲「偽國」

所收買，且「偽國」消滅之後，中國對於全部之中東路可以垂手而得，乃是用以說明蘇俄如欲將東路售讓與「偽國」，必亦顧及此點。其將出售於日本乎？在蘇俄既甘冒國際間之大不韙，以出此違法行爲，對於售路之對手方，當然無所抉擇。然中東路對於蘇俄，因其可以縮短路程，由西伯利亞可以直達蘇俄在太平洋岸之惟一出口——海參威，實有軍事上甚重大之價值；反觀中東路對於日本，除消極的截斷蘇俄之出路，滅殺蘇俄在北滿之勢力外，在經濟上尚有幾許利益！加以一九二一——二年華盛頓會議關於中東路決議案之束縛，及英、法、美各國投於該路之資金，均足以發生糾葛，日本如欲購買該路，能不從長考慮。

總之，由法律方面加以評判，蘇俄出售東路之侵權行爲，實屬外交上之短見。日偽雙方倘能深長顧慮中東路之法律地位，及收買後之結果，對於蘇俄售讓之建議，必不熱中接受。然蘇俄此種乖謬建議之報答，已經招致國際間之疵議，引起中國民族之反感，誠蘇俄外交上至爲羞辱之事也。況蘇俄不能單獨廢除中俄協定，偽「滿洲國」又非斷定不能消滅，蘇俄出售東路所加害於中國者，僅一時破壞中國之主權，而中東路之究將誰屬，又視「滿案」之如何解決爲衡，初不因蘇俄之乖謬舉措，可得剝奪中國對於東路之所有權也。

（註一）參閱拙著 *International Law as Applied to Civil War*, pp. 184-192, 商務印書館出版

（註二）參閱 *Dickinson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 (1927) pp. 747-763; *Garner, ibid.*, pp. 753-757.